

卷首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在酝酿修改，在征求意见稿的“促进措施”章节中，加入了一条“国家鼓励开展慈善国际交流”。在这一背景下，慈善组织如何“走出去”，更好地跟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讲好中国故事”，值得深入探讨和学习。

2023年6月6日，由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简称中国绿发会、绿会）法律工作委员会邀请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相关单位同志，莅临指导，展开普法教育，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下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进行专场学习和讨论，并就此举办了一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讨论会。



图源：绿会融媒

参加此次学习讨论会的有司法部研究室原主任、司法研究所原所长王公义；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环境法教授谭柏平；北京长林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北京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义平等。

本次学习讨论会围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开展活动”这一概念的内涵；国外NGO给国内单纯捐赠与在国内“开展活动”的事实和法律区分；境外NGO的国内法概念；境外NGO与慈善组织、免税机构是否都属于境外NGO；境内个人和组织如何规范相关工作等问题和内容展开深入学习和讨论。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特为该讨论会设立增刊，详尽报道嘉宾观点及相关内容。

中国绿发会法律工作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



